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8月22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学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赞成，会议审议批准了：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九项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1)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政策；(2)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3)对于其他新修订及发布的准则，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追溯调整了有关项目和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